

(三)招收幼兒入園順序：

- (1)三至五歲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幼兒。
- (2)五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- (3)五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- (4)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5)四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- (6)四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- (7)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8)三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- (9)三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- (10)三歲一般幼兒。

六、新生登記報名手續：

(一) 繳驗證件：

- 1、登記當天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提供設籍驗證，未繳驗戶口名簿正本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2、優先入學身分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資料查驗：

優先入園身分	查驗證件
低收入戶子女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 114 年度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中低收入戶子女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 114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證明
身心障礙幼兒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(如附件)或暫緩入學證明者，未領有者，而逕以身心障礙手冊入園者，視同一般幼兒。
原住民族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(依原住民族身分法第二條規定，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)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	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，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
因父母雙亡或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	監護權或其他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)或扶養證明文件【社工人員評估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(如入獄者之服刑證明、失蹤證明者之警察機關證明等)】。
安置於寄養家庭、療育機構、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	寄養證明文件、療育機構或育幼機構確實安置幼兒之證明文件。
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教職員工在職證明。